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 框架协议》的进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6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收到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的《关于股份意向转让的告知函》，锦圣基金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就其持有公司25.05%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了框架性条款，并于2019年9月25日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9年11月4日，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签订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3）。

###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20年1月4日，公司收到锦圣基金《关于终止与德展健康股份收购合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框架协议在到期后终止或双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后终止”，目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到期，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就具体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终止上述合作事宜。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是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告知函中锦圣基金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锦圣基金的告知函，目前其正在与包括央企在内的多家战略投资者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整体转让事宜进行商务谈判，是否能够达成最终交易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锦圣基金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与德展健康股份收购合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